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滋臨北中南部地區 巡察院檢監所業務

【本刊桃園訊】監察院七十五年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於七十五年十月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視，由該監曾典獄長慶璧親率各科室主管迎接。首先引導至該監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習學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宏德花圃、接見室、女監、電視節目製作中心等處巡視。

各委員於巡視後在該監簡報室聽取業務報告，各委員在講評中，對該監環境優美，各項刑教設施完善，管教得宜，戒護安全措施嚴密，均備加讚揚。尤對該監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內設有中、英文打字、語言及電腦等教室，教學設備完善。且每年均有學生考取公私立大學，足證該校平時教學極為成功，與一般高級中學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別予以讚許。

最後各委員一致認為該監超額收容甚多，擁擠情形必須解決，並提示今後興建監所時，收容人數，以不超過壹仟貳佰人為宜，以便利管教。（文）

【本刊雲林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暨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六日下午二時蒞臨雲林監獄巡視，由該監曾典獄長慶璧親率各科室主管迎接。首先引導至該監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習學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宏德花圃、接見室、女監、電視節目製作中心等處巡視。

各委員於巡視後在該監簡報室聽取業務報告，各委員在講評中，對該監環境優美，各項刑教設施完善，管教得宜，戒護安全措施嚴密，均備加讚揚。尤對該監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內設有中、英文打字、語言及電腦等教室，教學設備完善。且每年均有學生考取公私立大學，足證該校平時教學極為成功，與一般高級中學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別予以讚許。

最後各委員一致認為該監超額收容甚多，擁擠情形必須解決，並提示今後興建監所時，收容人數，以不超過壹仟貳佰人為宜，以便利管教。（文）

【本刊雲林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暨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六日下午二時蒞臨雲林監獄巡視，由該監曾典獄長慶璧親率各科室主管迎接。首先引導至該監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習學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宏德花圃、接見室、女監、電視節目製作中心等處巡視。

各委員於巡視後在該監簡報室聽取業務報告，各委員在講評中，對該監環境優美，各項刑教設施完善，管教得宜，戒護安全措施嚴密，均備加讚揚。尤對該監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內設有中、英文打字、語言及電腦等教室，教學設備完善。且每年均有學生考取公私立大學，足證該校平時教學極為成功，與一般高級中學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別予以讚許。

最後各委員一致認為該監超額收容甚多，擁擠情形必須解決，並提示今後興建監所時，收容人數，以不超過壹仟貳佰人為宜，以便利管教。（文）

石檢察長陳首席 視察花蓮看守所

【本刊花蓮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高檢處陳首席涵，日前由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樂耀、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花蓮監獄陳典獄長昌和等陪同，蒞臨花蓮看守所視察，由林所長政宏親自接待，在所長室聽取業務報告後，隨即引導至女所、少年觀護所、工場、舍房、炊場等處巡視，石檢察長對於該所各項業務均能正常運作，囚情安定，各項管教措施著有成效；所內外環境整潔幽雅，深表滿意；並對少觀所業務狀況，收容少年教學、學生生活情形及所內文康活動情形等垂詢甚詳，均由林所長逐一報告說明，對該所兼辦少觀所業務進步的情形，至表嘉許。（亨）

【本刊花蓮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高檢處陳首席涵，日前由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樂耀、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花蓮監獄陳典獄長昌和等陪同，蒞臨花蓮看守所視察，由林所長政宏親自接待，在所長室聽取業務報告後，隨即引導至女所、少年觀護所、工場、舍房、炊場等處巡視，石檢察長對於該所各項業務均能正常運作，囚情安定，各項管教措施著有成效；所內外環境整潔幽雅，深表滿意；並對少觀所業務狀況，收容少年教學、學生生活情形及所內文康活動情形等垂詢甚詳，均由林所長逐一報告說明，對該所兼辦少觀所業務進步的情形，至表嘉許。（亨）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七日上午九時，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陪同，於十月六日上午三時許蒞臨屏東地方法院，巡察屏東地區司法業務委任，當由該院顧院長待遇等意見，陳委員亦表示當帶回研究。簡報於下午五時結束後，陳委員等即驅車前往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實地巡察監所業務。（祺）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七日上午九時，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陪同，於十月六日上午三時許蒞臨屏東地方法院，巡察屏東地區司法業務委任，當由該院顧院長待遇等意見，陳委員亦表示當帶回研究。簡報於下午五時結束後，陳委員等即驅車前往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實地巡察監所業務。（祺）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七日上午九時，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陪同，抵達臺南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並假臺南高分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臺南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均出席參加。

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報告該院七十五會計年度工作概況及案件收結情形。繼由臺南高分檢翟首席、臺南地院周院長、臺南地檢處黃首席、臺南監獄李典獄長、明德外役監林典獄長、臺南看守所黃所長等分別提出業務報告。

陳委員瑞卿在會報中，對於各位司法人員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敬意及欽佩。並指出由於近來社會犯罪案件增加，院檢工作負荷很重，但如何要求辦案之正確，對當事人影響很大，諸如冒名頂替、裁判案件必會增加，宜送達，應特別注意勿生錯誤。檢察官對於告訴人聲請上訴之案件，應儘量提起上訴，以維護其權益。

謝委員崑山在會中指出：民事案件減少是可喜現象，平時仍應疏減訟源。監所方面：對於人犯應加強教育功能使其出獄後能重新做人。加強烟毒犯的收容及勒戒，一般人犯亦應加強工作方面應予加強管理。

簡報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十分結束，下午二時後，前往巡察臺南監所。（德）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於十月七日上午九時，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陪同，抵達臺南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並假臺南高分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臺南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均出席參加。

首先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報告該院七十五會計年度工作概況及案件收結情形。繼由臺南高分檢翟首席、臺南地院周院長、臺南地檢處黃首席、臺南監獄李典獄長、明德外役監林典獄長、臺南看守所黃所長等分別提出業務報告。

陳委員瑞卿在會報中，對於各位司法人員平日工作之辛勞表示敬意及欽佩。並指出由於近來社會犯罪案件增加，院檢工作負荷很重，但如何要求辦案之正確，對當事人影響很大，諸如冒名頂替、裁判案件必會增加，宜送達，應特別注意勿生錯誤。檢察官對於告訴人聲請上訴之案件，應儘量提起上訴，以維護其權益。

謝委員崑山在會中指出：民事案件減少是可喜現象，平時仍應疏減訟源。監所方面：對於人犯應加強教育功能使其出獄後能重新做人。加強烟毒犯的收容及勒戒，一般人犯亦應加強工作方面應予加強管理。

簡報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十分結束，下午二時後，前往巡察臺南監所。（德）

彰化金門司法機關 熱烈慶祝雙十國慶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為了慶祝七十五年雙十國慶，在大廈正門及屋頂兩側佈置鮮艷小國旗及五彩繽紛的燈飾，白天旗幟飄揚，入夜燈火輝煌，光彩奪目，帶來了普天同慶，萬民歡騰的景象。

國慶當天，晴空萬里，風和日麗，該院除派員參加員林鎮公所舉辦的慶祝大會及萬人遊行外，並舉辦公證結婚，以增加國慶熱鬧氣氛。（瑤）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光輝燦爛七十五年雙十國慶，一本誠摯、樸實之原則，熱烈地舉行慶祝活動。

金門地方法院門首張燈結綵，除製掛「慶祝雙十國慶」巨大金字橫匾外，並特製懸於院宇樓前中嵌金字「普天同慶」彩色嘉禾獻瑞巨型盾牌，及懸掛至樓宇頂端V字型小國旗間綴五色繽紛彩燈，花團錦簇，閃爍燦爛，另在院宇圍牆外製掛大金字「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標語。門首兩側遍插巨幅嶄新國旗，迎風飄揚，洋溢熱烈慶祝氣氛。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首長陳院長、趙首席、黃典獄長等，並於是日上午八時卅分參加金門防區各界慶祝七十五年雙十國慶大會，今年戰地軍民展開一連串多采多姿有意義慶祝活動，並於國慶日晚間施放五彩繽紛高空焰火，綻出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美妙火花，空中蔚為奇觀，掀起戰地軍民慶祝活動高潮。（美）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為了慶祝七十五年雙十國慶，一本誠摯、樸實之原則，熱烈地舉行慶祝活動。

金門地方法院門首張燈結綵，除製掛「慶祝雙十國慶」巨大金字橫匾外，並特製懸於院宇樓前中嵌金字「普天同慶」彩色嘉禾獻瑞巨型盾牌，及懸掛至樓宇頂端V字型小國旗間綴五色繽紛彩燈，花團錦簇，閃爍燦爛，另在院宇圍牆外製掛大金字「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標語。門首兩側遍插巨幅嶄新國旗，迎風飄揚，洋溢熱烈慶祝氣氛。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首長陳院長、趙首席、黃典獄長等，並於是日上午八時卅分參加金門防區各界慶祝七十五年雙十國慶大會，今年戰地軍民展開一連串多采多姿有意義慶祝活動，並於國慶日晚間施放五彩繽紛高空焰火，綻出五花八門各式各樣美妙火花，空中蔚為奇觀，掀起戰地軍民慶祝活動高潮。（美）

培養員工應變能力 中院舉辦自衛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加強突發事件或其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統合力量，以建立員工維護機關安全之正確觀念，特於日前在該院原址（自由路）法警室前廣場舉辦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由人㈡室科員張繼祥擔任講解有關防制破壞及防制群衆事件暨安全偵測（縱火、爆破、撒毒、反動文字）後，以口頭方式，發布假設狀況，進行臨時狀況推演，歷時一小時結束，因參演人員學習情緒高昂，演練結束後，均表示獲益匪淺。（敬）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加強突發事件或其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統合力量，以建立員工維護機關安全之正確觀念，特於日前在該院原址（自由路）法警室前廣場舉辦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由人㈡室科員張繼祥擔任講解有關防制破壞及防制群衆事件暨安全偵測（縱火、爆破、撒毒、反動文字）後，以口頭方式，發布假設狀況，進行臨時狀況推演，歷時一小時結束，因參演人員學習情緒高昂，演練結束後，均表示獲益匪淺。（敬）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民事法

一、公務員某甲因公出差時遭遇特別災難失蹤多年，其配偶基於倫理及習俗觀念，認為某甲尚生存，不願聲請死亡宣告。試問：㈠檢察官得否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㈡某甲受死亡宣告後再安然生還時，其財產及身分上之效果如何？（33分）

二、甲於某年八月八日在乙經營之禮品店看到一個意大利水晶花瓶，造型典雅，標價五萬元，回家後與其妻商量，決定購贈其弟丙作為結婚禮物。甲於次日打電話給乙，乙說明該瓶業已出售，惟將於近期進貨。甲表示訂購，並表明係贈丙之禮物，丙對其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乙同意之。當晚甲對丙為贈與之表示，丙於允受後，即與乙連絡，商定於九月十日十一時在丙宅交付。乙之店員丁於上開約定時間送貨至丙處時，丙因病住院，不能受領。丁於回程途中，被戊駕車違規超速所撞到，水晶花瓶全毀，丁對於事故之發生亦與有輕過失。試問：㈠乙得否對甲請求支付價金？㈡丙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㈢丙對戊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34分）

三、甲、乙二人於民國五十年間結婚後，生子丙，另收養丁為養女，丙於成年後娶戊為妻，生子女己、庚二人，不久，丙告死亡。嗣至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甲與乙以書面及證人三人簽名之方式成立兩願離婚，尚未為離婚登記，甲又以乙為被告提起離婚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准予離婚，乙對之提起上訴，在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甲因病死亡，因而發生左列問題：㈠甲與乙間之婚姻關係，是否因前述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而消滅？㈡甲死亡後，乙、丁、戊、己、庚對之有無繼承權？如有繼承權，其應繼分各為若干？㈢甲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死亡，丁之應繼分是否相同？㈣設丙後於甲死亡，於戊之繼承權有無影響？（33分）

四、建造中之船舶所有權誰屬？其得否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又海商法對其強制執行有何規定？（每題二十五分）

研討意見：

甲說（否定說）：送達不合法。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營業所行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於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上揭二條文之上、下各密接「應受送達人」等語，其自係指該應受送達人之實際營業所而不及於其分行之營業所。題示情形，送達為總行，該二條文中所指營業所，為總行之營業所而不是分行之營業所，即應受送達人如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題情形，A銀行設於乙地之分行，係受總行管轄之分支機構，亦屬其營業所之一，總行向乙地之管轄法院起訴，於起訴狀住居所欄，記載其乙地分行之地址，即係向法院陳明其應送達之處所，受訴法院依該址送達A銀行之訴訟文書，並由該分行之職員收受，該分行職員收受A銀行之訴訟文書所為之送達，應屬合法。

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查當事人為法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其書狀中所記載之營業所，除與管轄有關外，即係陳明其應送達之處所，又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題情形，A銀行設於乙地之分行，係受總行管轄之分支機構，亦屬其營業所之一，總行向乙地之管轄法院起訴，於起訴狀住居所欄，記載其乙地分行之地址，即係向法院陳明其應送達之處所，受訴法院依該址送達A銀行之訴訟文書，並由該分行之職員收受，該分行職員收受A銀行之訴訟文書所為之送達，應屬合法。

討論結果：多數贊成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乙說。

（上接第三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A銀行之總行設於甲地，另於乙地設立分行，A銀行之總行向乙地之管業所之意思，果如甲說之見解，送達仍屬合法。

丙說（肯定說）：送達合法。題示情形，A銀行起訴狀記載其地址之真意，係以其分行為其送達代收人，該分行職員收受A銀行之訴訟文書所為之送達，應屬合法。

討論結果：多數

既以其分行地址填載於起訴狀住居欄內，即有以該分行所在為該A銀行處理該訴訟事件之營

△本套書最新出版土地建築類法規三冊，資料豐富，雙孔及插柱式裝訂，新穎美觀，絕對與衆不同，定價三、六〇〇元，見書七五折優待。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標法專利法一冊，及土地建築類法規三冊，共三十冊，資料均蒐集到七十五年六月止。存書不多，欲購從速。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松江路二十二號